

## 新增作業

##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機關代碼	A.15.1.2
機關地址	880 澎湖縣 馬公市 光華里171號		
標案案號	p-nsa115304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5/02/09
財物名稱	115年度吉貝沙尾水域遊憩活動平台設施出租案(A、B區)	聯絡人	高技士正山
電子郵件信箱	plan-ray-ph@tad.gov.tw	聯絡電話	(06) 9933085 分機 23
截止投標	115/02/24 10:00		
開標時間	115/02/24 11:00		
開標地點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第2會議室)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應為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廠商(自然人除外)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者。</li> <li>2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</li> <li>3.廠商納稅之證明。</li> <li>4.餘詳投標須知。</li> </ol> <p>資格證明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</li> </ol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自行領取：自即日起至115年02月24日上午10：00止，逕向本機關秘書室購取(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)。</li> <li>2.通訊購取：自即日起至115年02月24日上午11：00止，(請自行考量郵遞來回運送及機關行政作業時程)，信封請書明購取「115年度吉貝沙尾水域遊憩活動平台設施出租案(A、B區)」招標文件，附大型(A3)回郵信封(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資，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寄送至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「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」，向本機關秘書室函購；本機關最遲於申請之次日(末日本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)將招標文件置入回郵信內寄出。(因所附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收件地址、收件人資訊不明，致收件延遲或無法投件者，由購取人自行負責)。</li> <li>3.遇颱風等因素，致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投標與開標。</li> </ol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至本機關領購：文件費200元</li> <li>2.郵件函購：文件費200元，另附回郵150元(以500公克所需信函郵資計算)，費用以郵局匯票或現金支付。</li> </ol>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<p>收件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。</p> <p>收件人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秘書室)</p>
保證金額度	<p>押標金：無</p> <p>履約保證金：契約租金總額10%(不含變動)</p>	出租標的所在地	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西段1246及1247地號內。

	租金)。		
<b>現場查看時間</b>	請於截標前親赴現地查看，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標案聯絡人。	<b>底價金額</b>	1,260,000
<b>附加說明</b>	<p>1.本出租案之出租標的以現況招租為原則。</p> <p>2.本招標案參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作業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，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其辦理第2次公告者，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。</p> <p>3.租約期限：自115年4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9個月。</p> <p>4.其他規定事項，請詳閱本招標案相關文件。</p> <p>5.本招標案評審委員名單：林委員瑋傑、蔡委員秀英、盧委員泰豐、王委員致堅、王委員稚絜</p>		
<b>更新資訊</b>			
<b>更新原因</b>	新增		
<b>最後更新人員</b>	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<b>最後更新時間</b>	115/02/06 08:44